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702號

原告 王柏雄
被告 丁惠玲即丁蕙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建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之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占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爭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8.72坪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元，是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至114年2月共占用7個月，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為46,200元。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語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梓官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管轄籍之規定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玲